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執行董事變更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次會議**」)已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張曦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本次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6,316,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56,868,400股及89,447,6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對決議案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本次會議通函(「**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 | |
|------------------------------|-------------|
|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家) | 5 |
|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 2 |
| H股股東人數 | 3 |
|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 172,593,310 |
|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156,868,400 |
|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15,724,910 |
|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70.069873 |
|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63.685834 |
|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6.384039 |

註：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內資股與H股股東人數分別計算，總人數不重複計算。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9,779,510 (98.369693%) | 2,813,800 (1.630307%) | 0 (0.000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年度報告 | 169,871,110 (98.422766%) | 2,713,000 (1.571904%) | 9,200 (0.00533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3 |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169,871,110 (98.422766%) | 2,713,000 (1.571904%) | 9,200 (0.00533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4 | 審議及批准2018年監事會報告 | 169,871,110 (98.422766%) | 2,713,000 (1.571904%) | 9,200 (0.00533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5 |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169,871,110 (98.422766%) | 2,713,000 (1.571904%) | 9,200 (0.00533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6 |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派息方案 | 169,880,310 (98.428097%) | 2,713,000 (1.571903%) | 0 (0.00000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7 |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 | 169,880,310 (98.428097%) | 2,713,000 (1.571903%) | 0 (0.00000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8 |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融資借款 | 169,880,310 (98.428097%) | 2,713,000 (1.571903%) | 0 (0.00000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9 |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借款 | 160,669,779 (93.091545%) | 11,923,531 (6.908455%) | 0 (0.000000%) |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0 |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60,439,105 (92.957893%) | 12,154,205 (7.042107%) | 0 (0.000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聘用核數師及其薪酬 | 169,880,310 (98.428097%) | 2,713,000 (1.571903%) | 0 (0.000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及佔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2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中期票據一般性授權 | 169,880,310 (98.428097%) | 2,713,000 (1.571903%) | 0 (0.000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 13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 | 169,880,310 (98.428097%) | 2,713,000 (1.571903%) | 0 (0.000000%)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由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呈建議。

執行董事變更

胡嘉全先生(「**胡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6月21日起生效。胡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於本次會議上經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李衛強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衛強先生，47歲，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國共產黨黨員。李衛強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擔任綜合計劃部項目經理；2002年1月起歷任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規劃發展部主任；2004年8月起，歷任保利集團企業發展部經理、副主任、主任；2016年11月任保利集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8月擔任保利集團保利戰略研究院院長；2017年12月任新加坡星雅集團(股份代號：S85.SG)董事。

李衛強先生1994年7月畢業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應用物理系電子電器專業；1997年7月獲得北京商學院研究生部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2014年1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李先生任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和市場慣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建議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預計將向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1.72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42,366,352.00元(含稅)。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本次會議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80052元)計算，即每股H股現金股息為港幣0.195443元(含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公告。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

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對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預期將約於2019年8月15日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